

您的固定地秤符合規定了嗎？

【固定地秤規定與須知】

※ 請您注意所使用的固定地秤是否黏貼有「**檢定合格單**」，且須於**有效期間內**使用。

附註：**固定地秤**有效期間為**1年**。

※ 依度量衡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

- **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 **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

【注意】修理、調整或改造(換新)固定地秤“顯示器”，應按上述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始符合規定。

※ 當磅秤需**修理調整**時，請務必選擇領有**本局核可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的合格廠商，並完成重新檢定方得交易使用。

附註：請至本局網頁(<https://bit.ly/2XdsPvV>)左下方—營業許可執照查詢(MQ1215)，或洽詢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有效期間未重新檢定合格之磅秤進行交易，依度量衡法規定可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7萬5,000元以下**罰鍰。

※ 地秤加裝**變更定程裝置**，除了違反度量衡法，同時觸犯刑法詐欺罪。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

<https://www.bsmi.gov.tw>

加油機逾期未檢

仍供交易使用，當心受罰



加油站之油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 **2** 年

提醒您，請務必於「**同**」字檢定合格單標示之有效期限前，至本局各地檢定單位(詳背面)申請**重新檢定**

當油量計有修理、調整或改造之情形時，請申請**重新檢定**

油量計有移機或油品種類變更(不含各類汽油間)時，亦應申請**重新檢定**

逾期或經修理、調整、改造未再重新檢定，而仍供交易者，將處以新臺幣 **15,000 元** 至 **75,000 元** 之罰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

廣告

度量衡業務宣導

法規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6 條](#)

申請人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檢定費、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向檢定機關(構)辦理。

自動衡器、[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 2 條

申請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 即日受理案件將依法規辦理。

◇ 請申請人依法填具 及 或 ，完成程序受理始得辦理檢定排程(以避免檢定排程不當佔用及受理公平公正)。